

志鵬

大鳥歸列，正應文表，本鯤南鵬此向

拉住，肉陽而革而出。第為大鵠，子此

七上

chui

夏志清

的

女，不善才，不收

人一文一世累

志鵬

殷志鵬

著

三民叢刊 235

# 夏志清的人文世界

殷志鵬 著

三民書局印行

#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夏志清的人文世界 / 殷志鵬著. -- 初版一刷. --  
臺北市；三民，民90  
面； 公分--(三民叢刊:235)

ISBN 957-14-3514-7 (平裝)

1. 夏志清 學術思想-文學 2. 夏志清-傳記

782.886

90015463

網路書店位址 <http://www.sanmin.com.tw>

## ◎ 夏志清的人文世界

著作人 殷志鵬

發行人 劉振強

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
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
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 /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 
電話 / 二五〇〇六六〇〇

郵撥 / 〇〇〇九九九八——五號

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部 復北店 /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 
重南店 /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
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

編 號 S 81096

基本定價 參 元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14-3514-7 (平裝)

# 夏志清傳奇

夏志清總也不老。

這話的口吻，自然是從白先勇的小說借來的。說得有點誇張，因為人總會老的。志清先生今年已達八十高齡。步履雖不如前穩健，思路卻敏銳如昔。但最能顯出夏志清教授「依然故我」一面的，毫無疑問是他依然故我的nervous energy。

無論什麼場合，只要有夏公在，這種energy就會瀰漫四周，令人精神抖擩。他說的話，每出人意表，因此絕無冷場。

這種energy是夏志清旺盛生命力的投射。人生苦短。要全情投入的不單是文學與藝術，還有他關心的人與事。他說話急如連珠炮，因為節拍一慢，就趕不上自己快如電光火石的思路。

應知說話急不及待，實是一種對人生全情參與、精力豐沛的表現。

有洋朋友因夏教授「快人快語」的作風而戲稱他為loose cannon。意謂「口沒遮攔」。

殷志鵬教授《夏志清的人文世界》一書，記錄先生的學術貢獻外，還收集了不少有關他的趣聞逸事。附錄有湯晏〈右手與左手猜拳〉一條，記唐德剛訪夏志清。茲抄一段：

這個故事剛說完，他（唐德剛）又說了一個關於夏志清結婚的笑話。當年夏志清與王洞女士在紐約最大、最豪華的旅館Plaza Hotel（現已更名）舉行婚禮。婚宴中夏志清對這家氣派不凡的名旅館，讚不絕口，興奮之餘，他轉過身來對唐德剛說，「下次結婚再到這地來。」

夏公當天口沒遮攔開這個玩笑時，今天的夏夫人王洞女士不知在不在旁。我相信，即使在場，她也不會介意。她不知夏公性情，又怎會下嫁這位鼎鼎大名的loose cannon？殷志鵬以夏教授長期文友身分，把自己的文章和別人所寫的有關資料，收輯成書為先生八十大壽賀。

依殷志鵬的說法，夏先生為學做人，有八點特別值得稱道。其中之一是：「獨來獨

往，不喜逢迎。人到無求品自高。……四十年來，他一直以真才實學，在美國學界第一席之地，從不在洋人面前低頭、折腰。這種『國士』風格，足可做我們美國華知的榜樣。」

要知夏先生為學怎樣實事求是，不在「洋人」（或「同胞」）面前「低頭」，得仔細翻閱他三十多年來為美國學報所寫的書評。此事說來也真話長。我倒有一個現成的例子。

一九六一年七月，我就讀的印第安那大學召開了第三屆東西比較文學會議，夏志清來了，在康乃爾(Cornell)大學任教的英國漢學家A. C. Scott也來了。

Scott的*Literature and the Arts in Twentieth-Century China* (《二十世紀中國文學與藝術》)，薄薄的一本書，剛出版了一年。

我當時是研究生，在酒會負責招待貴賓。夏先生初會Scott教授時，我在旁。猶記夏公跟Scott握手過後，劈頭第一句就問：How come so many mistakes in your new book? (新作錯誤百出，怎麼搞的？)

我不忍看Scott的現場反應，藉故引退。

夏公說話如此「不留情面」，得罪行家，在所難免。江湖上，剃人頭者人亦剃其頭。

若非「武功」高人一等，早遭「仇家」清算。

但事實證明，夏志清的英文學術著作，並沒有為這一「十年興起的「新學」所取代。這個擺在我們眼前的事實是 … *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* (《中國現代小說史》) 自一九六一年耶魯大學出版後，一再修訂再版。

*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* (《中國古典小說》) 也一樣，一九六八年哥大出版後，已先後由印第安那大學和康乃爾大學兩家不同的出版社再版兩次 (一九八〇和一九九六)。本文以〈夏志清傳奇〉為題。能曰為傳奇的人物，其言行、能力、性格，在某此方面異於凡品。觀夏公言行，常使我發生錯覺，直把他看作活脫脫一個從《世說新語》鑽出來的原形角色。

「下次結婚再到這地來。」這絕對是任誕狂狷人物才說得出來的話。

夏志清總也「不老」的一面，是他對傳統和現代中國小說的詮釋。在《中國現代小說史》中，他這麼給張愛玲定位 … 「……張愛玲該是今日中國最優秀最重要的作家。僅以短篇小說而論，她的成就堪與英美現代女文豪如曼殊菲兒(Katherine Mansfield)、泡特(Katherine Anne Porter)、韋爾蒂(Eudora Welty)、麥克勸斯(Carson McCullers)之流相比，有此地方，她恐怕還要高明一籌。」

話說得斬釘截鐵，一針一搥，一個個被視為「鶯鶯戀蝶」，身世頗為「沸議」的上海女作家引進現代中國文學的廟堂。

我記得英國老前輩文評家F. R. Leavis在《The Great Tradition》（《偉大的傳統》）是這麼開頭的：The great English novelists are Jane Austen, George Eliot, Henry James and Joseph Conrad—to stop for the moment at that comparatively safe point in history.

說話人口吻顯得渾身是膽，不是對歷史既解信之十呎，是說不出口的。Leavis說得對，如果怕人批評，那別在給作家論斤兩的餘暇關頭上伸出頭來（never to commit oneself to any critical judgment that makes an impact）。那就不會「禍從口出」。

夏奇傳奇的口吻，其有類不讓人處，與Leavis相似。不奇怪，夏先生英美文學出身，讀書時心儀的大家，F. R. Leavis是其中一位。文學趣味與價值取向受其影響，自所難免。

張愛玲是不是「今日中國最優秀最重要的作家」？（我們應該記得夏氏的《小說史》是一九六一年初版的。）或者，我們可以問，the great English novelists是不只限於Leavis所列的四位？

這真的是個「信不信由你」的問題。在結構解構等「新學」興起前，文學批評基本上是一種「以理服人」的功夫。

夏志清從文學藝術的觀點，一落筆就肯定張愛玲的成就。跟著就把她作品的文字層次和想像空間抽絲剝繭去分析。他會毫不含糊的告訴你，張愛玲在那些地方夠得上稱為一家之言，值得重視。

你看了他羅列的實例，還是覺得張愛玲不外如是，那也不奇怪，「見仁見智」而已。讀書本來就應該各自適才量性，勉強不得。給Leavis舉的Henry James，「頑童」馬克吐溫就受不了。

夏志清在耶魯拿到的，雖是英國文學博士學位，但日後的career，卻是中國文學。為了教學和研究需要，他只好「正襟危坐」重讀方塊字。由於他的科班訓練有異於漢學傳統，因此他讀的不論是線裝書或橫排的現代文學作品，見解若與時俗大異其趣者，亦不足為怪。

夏教授時發愕然之言，不愧為中國文學的「異見份子」。《小說史》對張愛玲另眼相看，已教人「側目」。但更令「道統派」文史家困擾的，是他評價魯迅的文字中，一點也

看不出對這「一代宗師」瞻之在前，「仰之彌高」的痕跡。

《小說史》今天能一版再版，不因其史料豐富（因參考資料早已過時），而是因為作者的「史見」四十年後仍不失其「英雄本色」。此書既「揚」了一個「小女子」的名聲，也「顯」了一位「才子學究」的小說家地位。錢鍾書今天在歐美漢學界享盛名，絕對與受夏志清品題有關。

中國現代小說史的「英雄」，給夏志清重排座次，出現了不少異數。一些向受「冷落」的作家，自《小說史》出版後，開始受到歐美學者的重視。如蕭紅、如路玲。沈從文在三四十年代本來就薄有文名，但其作品受到「另眼相看」，成為博士論文和專題研究題目的，也是因為《小說史》特闢篇幅，對這位「蠻子」另眼相看的關係。

夏志清的《中國古典小說》英文原著出版了二十多年，可惜到今天還未看到中譯本出現。夏教授既為中國文學的「異見份子」，對《三國》、《水滸》、《西遊》、《金瓶》、《紅樓》這幾本「奇書」，當然有他的「另類看法」。

記得當年捧誦《古典小說》，看到夏公把唐僧曰為cry baby（哭包），不禁暗暗叫絕。他對悟空的「寓言意義」解讀為the restless genius（不安分的天才），尤見眼光獨到。

殷志鵬以《夏志清的人文世界》為書名，想是為了突出先生文章裡濃得化不開的人文主義。的確，先生讀古人文書，懷抱「人者仁也」善心，看《水滸傳》時，覺得哥兒們對待女人的手段和處置「仇家」的兇殘，實在說不上是什麼「忠義」行為。假「替天行道」之名，像「同類相食」(cannibalism)這此勾當，也可以「合法化」了。如此看來，這本素以「陽剛之氣」見稱的流行小說，在某些程度上，亦可作中國傳統文化陰暗面的索引看。

夏志清的話，算不算「離經叛道」？當然是。難得的是他為了堅持「己見」而甘冒不韙的勇氣。他的英文著作，大筆如椽，黑白分明，少見「無不是之處」這類含混過關的滑頭話。

他拒絕見風轉舵，曲學阿世。也許這正是他兩本論中國新舊小說的著作成為經典的原因。

「夏志清也不老」，靠的就是這種restless文學基因。

# 文學因緣，今生難再

鄭七鳴

## 一

文學是以文字抒情的學問。敘事，則近歷史；說理，則近哲學。這文、史、哲「一門三傑」的共同工具，便是語文。

語文是生活（命）的第一工具。數學第二。任何學問都需要語文。即使純數學，亦需要語文。而文學，則更需要語文——嫋熟的語文——來表達。

夏志清教授是靠語文起家的。我也是。他出身於教會學校，從小便擅長英文。我讀的是師範學校，重視中文，忽視英文。他因適應美國生活環境，雖然擣得耶魯大學英文系博士，但不得不改研中國小說，鑽進文學評論的領域。我則因六十年代臺灣的留學熱潮，留英、留美，合真（新聞）、善（教育）、美（文學）於一體。兩人因地緣、校緣、

人緣、書緣和文字緣而交織成的文學因緣，今生難再！

## 二

有一位文友，見「書名」而雀躍，全力地助我編排、打字和校對，一直到書的清樣完成才罷手。

我接到「清樣」，第一位在我心中出現的「讀者」，就是近年來崛起於中國文學評論界的「新星」王德威教授。大家都知道：王是夏志清教授文學事業的「接班人」，他一定有興趣、亦有義務審讀書稿。果不出我之所料，他在學期末的百忙中抽空，將書稿讀了一遍，肯定地說：「此書適於出版(publishable)。」隨即，推薦其師劉紹銘教授寫序，並將書稿寄往香港嶺南大學。

劉是夏濟安先生的高足，又與夏志清教授有四十年的交往，真正是「義不容辭」。想像中，他接到書稿，馬上動筆，一氣呵成，寫出有趣而又有深度的〈夏志清傳奇〉。

在此同時，我想到定居紐約的文壇高手王鼎鈞先生。我們相約在法拉盛「小歇」展示書稿，他認真地翻閱後便斷然地說：「此書為傳世之作，今後無論什麼人要研究夏志

清，非要先讀此書不可！」此言之突兀離奇，譬如千軍萬馬，向我衝擊而來，令我坐臥

不安，使我馬上揹上行囊，親赴臺北，會出版界之精英，終獲三民書局編輯部之青睞，慨允出版，以饗各地之「夏迷」。

### 三

夏志清教授生於一九二一年，到了今年（一九八一），恰是八十。這很不容易！因為，夏曾吞雲吐霧四十年，心與肺都受到很大的傷害，如今「心律不整」和「高血壓」的毛病，多少都與他過去長期抽菸有關。他那位嗜好菸酒、才華也很出眾的學者兄長夏濟安（1916—1965），英年早逝，令他傷心至極！但是，他並未因喪兄之痛而立即戒菸。一直到一九八四年，距離他的退休年齡已經不遠，夏才真正為了自己的身體健康著想，痛悟前非，下決心把菸戒掉，同時努力保健，尋求補救。這種明智的、「亡羊補牢，猶未為晚」的、實事求是的人生態度，終於幫助他贏得今天這樣的高壽。這本書，是給夏公祝壽的一份禮物。

筆者自一九八七年九月八日正式和夏志清教授交往以來，他就不停地贈書、寄文、

寫信給我，使我的精神食糧更加充足、文學視野更加開闊、友情世界更加多彩多姿。雖然我也儘量地回贈、回寄和回寫，但自度無論從質或量的方面來衡量，都不及他的珍貴和出眾。我面對著書架上陳列的贈書，以及身邊儲存的大量文章和信件，早就預料到有一天我會動腦筋，將它們提煉成一本人人喜讀和珍藏的書。現在，我的夢想實現了！這本書，是給自己的寫作計劃的一個答覆。

夏志清教授是當代名揚中外的文學批評家。從一九六一年到現在這四十年當中，被他的神來之筆點觸過的作家與作品，可以說是多到無從估計。他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——我的母校——教學三十年(1962-1991)，將教書、寫作、學習三位一體的學者文人生活，發揮到極致。中國文學——尤其是小說研究——在美國大學，因他而成為「顯學」。在治學方面，他最大的優點，是先學好英美文學，再回頭鑽研中國文學，並且敢從外國人的角度看中國文學，所以比國內的文學批評家更能看出作家和作品的優劣。再加上美國社會提供的、得天獨厚的言論自由與寫作自由的環境，夏才能「如虎添翼」，更加無所畏懼地提出新觀點，並且非常認真地向讀者說明觀點獨到的地方。這才引起廣大讀者的興趣和文化界的重視。這本書，是給讀者進入夏志清人文世界的一本指南。

文人相重或相輕，是結交文友或製造文敵的關鍵所在。本書上卷有五篇文字講文人相重，一篇談文人相輕。

〈夏志清與張愛玲〉的長、短篇，可讓讀者聯想翩躚。我說夏張是一對理想的「文學伴侶」，夏知道後，說我misleading，我卻認為是「獨到之見」。寫作自由的好處就在此。〈夏志清兩次筆戰探源〉是一篇一萬八千字的長文，旨在找出「顏元叔對夏志清」與「唐德剛對夏志清」兩次筆戰的根源。夏如何運用文字和理念，維護自己的學者尊嚴，應該是讀者關心的焦點。

〈夏志清參加文聚的記錄〉真實地透露了紐約文聚的各種情況。大家都知道夏志清反共，曾經遭到左系文人的冷落，甚至於圍剿。這樣子對待一位學者，我認為有欠公允，遂邀他參加我們的文聚，助他解圍。這一招很成功！

夏志清喜歡對作家、作品評頭論足。他那「點石成金」的評論，能使讀者入迷。許多文人求他寫序而不可得。但是，評人者，人恆評之。〈七友評夏〉一文，略示端倪。

夏的書信，一如他的文章，表現出悲天憫人的情懷。我現在當然不能也不便發表他的全部信件。但是，為了印證他的學識與人品，我還是決定把信中的有關資料整理出來，供讀者參考。

〈和夏志清教授文交的心領神會〉一文，源源本本地把夏與我交往的種種鋪陳出來，讓讀者分享又交的樂趣。

下卷首篇〈讀夏志清英著《小說史》的聯想〉是我讀「夏著」的心得，屬於資料性的反芻。文中提出「在美國大學教中國文學」的一些建議，值得大家參考和進行討論。

〈夏志清、劉再復談羅素〉是「巧合」而成。夏、劉都是文界名人。我在同一天讀到夏的〈羅素與艾略特夫婦〉長文，和劉的〈論羅素的三激情〉短篇，發現兩人對羅的「愛的激情」的解釋根本不同，於是觸發靈感，揮筆而成此篇。

〈夏志清教授談文學前途〉則是舊文，是〈三訪夏志清教授談文學前途〉（簡稱〈三訪〉）長文的一部分，刊一九八八年四月《明報月刊》，深受夏教授重視，並吸引過廣大讀者的注意。

〈夏志清教授提供的人文資源〉一文，將夏贈書、寄文、寫信給我的資料彙集在一